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其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u>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所收取費用，應考量相關營運成本、交易風險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定價，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信託業務。</u></p>	<p>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其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為維護信託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信託業之健全經營，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信託業務。</p>